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

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學務-訓育-03-14

- 一． 宗旨：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並培養學生對選舉之正確觀念。
 - 二． 名 額：每班 1 名。
 - 三． 舉辦日期：___月___日(三)班會課
 - 四． 候選人資格：
 1. 勤奮學習、熱心公益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多才多藝，足資同儕表率者，優先推薦。
 2. 二、三年級同學：前學年度下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份；智育、體育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軍訓成績及格者。
 3. 一年級同學：本學期無缺曠課記錄且無違反校規者。
 - 五． 班級模範生產生方式：
 1. 於班會時間，由導師或指派一名同學擔任主席，針對班上符合資格之同學先行提名 3 至 5 人（人數由各班自訂）。
 2. 先請上述符合資格的同學上台發表政見，再由全班同學選出 1 名為該班模範生。
 3. 選出模範生後請將模範生個人資料表填妥並於___月___日前將資料表送交訓育組(逾時視同放棄)。
- 附註：
1. 模範生當選人於集會時公開頒發當選證書表揚。
 2. 模範生應珍惜榮譽、熱心服務、為全校同學之表率，若違反校規，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將提報學務會議取消其模範生資格。
 3. 班級模範生：新北市政府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